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41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7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驻德黑兰的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译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 (签名)

附 件

1998 年 6 月 14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驻德黑兰的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驻德黑兰的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伊朗有关边防局报告,1997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属于阿布杜勒·纳比·卡齐米先生的伊朗渔船在阿拉伯河河口遭到配备机关枪的伊拉克拖轮的威胁和拦截。伊拉克船员把伊朗船员穆罕默德·沙希尼安带到伊拉克拖轮上,偷走他的手表,抢走渔船上的食物,然后才释放该伊朗渔民,逃离现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反对这种行为并要求该大使馆所属的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类违反睦邻友好关系原则和国际准则的事件再次发生。
